

Sf_111

船員任卸職認可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手冊號碼			
姓名			
船名 (中文)		船名 (英文)	
船舶所有人			
船舶種類		船舶號數 或呼號	
船舶國籍		船籍港	
總噸位			
機器種類		主機動力	KW/HP
航行區域			
職務		兼職	
任職日期		港口	
卸職日期		港口	
備註說明	<p>1.船員如有兼職，請於兼職欄註明。</p> <p>2.本申請書得同時申請任職與卸職認可，惟應分別收費。</p> <p>3.國輪船員如於國外異動或外僱船員申辦時應檢附護照。</p> <p>4.如無法提供出入境證明（如國外港口任卸職或僱外船員），需授權本局查驗入出境資料者請檢附同意書。</p>		
雇用人 (簽章) 住址 電話	<p>僱傭契約終止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原因_____</p>	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同 意 書

茲因辦理任卸職認可簽證，本人因無法提供出入境證明，同意授權交通部航港局查驗出入境紀錄，相關規範依據「交通部航港局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授權查詢出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立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立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戶籍地址：

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※本人辦理者免填代理人資訊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